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业务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状态	在用	实施主体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事项版本	22
通办范围	全市	实施主体编码	11210200MB1646401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法定办理时限	20	运行系统	抚顺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承诺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禁止性要求	辅助材料不全容缺办理
受理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受理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决定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办理公示			
办理查询	现场办理：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市政府西面锦州银行一楼医保大厅办理。		
适用范围	生产之前参上保，连续缴费10个月以上且持续参保中的，单位与个人均未欠费、停保的，均可办理。		
服务内容	无区别性规定		

是否容缺受理	是
是否证明事项	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是
权限划分	抚顺市、抚顺县

二、申请条件

生产之前参上保，连续缴费10个月以上且持续参保中的，单位与个人均未欠费、停保的，均可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复印件及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是否可实现告知承诺	材料必要性	示例样表	样表下载
告知承诺书		原件	1	0	纸质		是	必要		
门诊收据、病志资料		原件	1	0	纸质		否	必要		
医保卡或抚顺、建设银行卡		复印件	1	1	纸质		否	必要		

四、办理地点

(一) 办理地点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市政府西面锦州银行一楼医保大厅办理。

(二)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每月1日-10日, 节假日除外)

五、申报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二) 增补依据

无

六、办理流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每月1日-10日，节假日除外），由单位经办人到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市政府西面锦州银行一楼医保大厅窗口办理。材料初步审核通过，进行后台津贴支付录入。录入结束后进入复核，复核通过后，财务统一数据提盘发放。

七、办理方式

(一) 特别程序

无

八、办理环节

环节名称	承办处室
受理审核材料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复核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办结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九、特殊环节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	-------------	---------	------	------	---------	--------

无

十、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无	

十一、审批收费

(一) 是否收费

此事项不收费

十二、救济途径

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监督电话0411-12345投诉

十三、咨询投诉

(一) 咨询方式

024—55883333

(二) 监督投诉方式

024-12345

十四、常见问题

(一) 常见问题

问题：生育计划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 解答：4个月以下流产津贴为15日，医疗费定额支付100元，4—6个月津贴为42日，医疗费定额支付700元。上、取环定额报销100元。

(二) 常见错误示例

无

十五、办件公示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
无				